### 货物委托运输合同

托运方(简称：甲方)

承运方(简称：乙方)广州路邦物流有限公司

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运输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畴

(一)货物信息：卷烟纸或高透成型纸 (以下简称“货物”);

(二)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三)承运数量：按甲方“货物运输委托单”要求，按批次发运货物;

(四)运输线路及运输价格。

第二条 费用结算

(一)承运上述地点货物均按该上表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二)如遇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由于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宜再行协商，在未协商妥当之前仍按此价格执行。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据核对无误后，采取转帐方式支付，按月结算。结算单据不齐或者内容不完整，甲方有权延迟乃至拒付运费。结算单据包括：

1、运输发票;

2、成品交运单(回单)：乙方需按附件《通知》执行;

3、随车货物磅码单;

第三条 运输手续

由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各项手续，包括准运证等，并在发货前交付乙方。

第四条 货物交接

乙方派车前必需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以及驾驶员的相关资料;乙方持派车单和甲方签发的“货物运输委托单”到指定地点提货，货物运达指定仓库后，收货人对随车货物码单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签名确认，加盖仓库章、注明日期。乙方取得上述单据后，及时汇总，连同“货物运输委托单”复印件一起，按时送达甲方。

第五条 装卸责任

甲方负责安排发货仓库货物的装卸，乙方负责安排收货仓库的装卸。

第六条 货物发运与到达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单”及其他相关运输手续经核对后，按甲方要求装车和发运，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到达收货地点。

第七条 运输质量要求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按量、安全、正点、及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二)乙方应及制订派车计划，及时调配车辆，及时装车发运;

确保运输车辆质量;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无损。

(三)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手续须仔细复核，包括“货物运输委托单”与准运证是否相符，准运证的货物信息、有效日期等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货物运输委托单”的收货单位、数量是否与提货单等其他相关手续相符等。出现异常情况，乙方须及时提出。

第八条 保险

(一)乙方负责为其所承运的甲方托运的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甲方按合同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中已包含货运保险费用。

(二)乙方承运的甲方货物途中遇险，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司机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配合好现场勘察工作及取得有效索赔单证。

(三)甲方托运的货物及货物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货损货差及与运单不符时，乙方除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予以赔偿外，还须按烟草专卖法有关条款接受有关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处理费用。下列情况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

3、货物的自然属性;

4、甲方或收货方过错。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办理托运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权，同时具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的权力;

2、甲方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后乙方发运前，甲方有权变更到货

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但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为完成此运输事项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实际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车箱漏水、有异味以及因车箱过窄对装卸货物有损等现象，甲方有拒绝装车的权力;如乙方在实施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承运单位予以承运;

4、在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后，乙方的运输安排不能满足到货的时间要求，则甲方有权力选择第三方承运单位予以承运。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每次发运时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运输计划(乙方派专人与甲方进行衔接)，并按时组织运输;

2、甲方在办理托运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物资托运单，保证品名、数量准确无误;

3、甲方托运国家限制运输的货物，必须向乙方提供国家机关有关批准的准运证明;

4、甲方须按约定期限给予结算乙方运输费用。

(三)乙方权利

1、甲方供应给山东省内的所有物资优先给乙方承运;

2、乙方接收甲方的货物运输的品种数量较运输托运单短少或其他情况有权通知甲方运输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3、乙方有权定期向甲方结算运输费用。

(四)乙方义务

1、在运输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单位(人)发出货到的通知;

2、在提货时，乙方须按照运单提货，认真清点货物并签字确认，此后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保证及时、准确、安全、无误地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3、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4、货物到达以后需及时交货，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得到确认;

5、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如有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托运的货物不能按时送达收货人或货物缺少、灭失等，除赔偿甲方的直接货物损失外，还应承担收货人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违反运输合同的责任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协商处理，如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可以申请相关机关调解、仲裁(如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则另行签订仲裁条款)，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说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已于20xx年10月6日废止，按合同法处理相关争议即可。)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项

(一)合同正本壹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自签订日开始生效，期限从 20xx年1月4日至 20xx年3月31日。合同到期日前，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续签合同。

(三)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

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四)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企业(盖章)： 乙方企业(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